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精密”）委托，担任高端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高端精密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高端精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高端精密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 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 义

高端精密、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增资协议》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结合审计的情况，考虑苏州正耀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苏州正耀本次增资定价为 3.4994 元/股。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张金国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本次增资款 367.4367 万元支付至苏州正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张金国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本次增资款 367.4367 万元支付至苏州正耀指定的银行账户。苏州正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60516157D 的《营业执照》，张金

国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49.00%增加至 51.06%。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产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高端精密、苏州正耀与张金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四人，2024年1月11日，夏侯方及邝炯辉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谭达兴、邝炯标两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就继续保持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张金国特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本次重组前，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高端精密长期向苏州正耀提供借款，2023年4月20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高端精密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该笔借款为重组前既有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即本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借款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为满足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定，本人承诺，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6、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苏州正耀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偿还高端精密 150.00 万元、350.00 万元借款，共计 500.00 万元，苏州正耀向高端精密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四人，2024 年 1 月 11 日，夏侯方及邝炯辉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谭达兴、邝炯标两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述变更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

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04,484.70	315,554,928.81
营业成本	197,214,215.15	249,367,120.83
毛利率	18.14%	2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9,497.39	6,913,10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5,388.45	5,398,08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163.72	18,077,708.3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1,408,642.28	290,550,331.97
负债总计	51,226,202.12	120,666,64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82,440.16	126,136,85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3.35
资产负债率	31.74%	41.53%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受客户订单减少及原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

少 7,465.04 万元，降幅为 23.66%，营业成本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此外，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外销的新产品佣金占比较大，导致当期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产生损失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减少。

高端精密本次重组旨在将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重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1.53% 下降至 31.74%，资产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受客户订单减少、合并范围减少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产生损失等不利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公司能够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主业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